

威海市乡村振兴局文件

威海市财政局文件

威乡振发〔2022〕3 号

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国家级开发区社会工作部、财政金融局,南海新区农业海洋局、财政与审计局:

为进一步明确 2022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安排支出方向和使用管理要求,优化资金使用方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及资金使用意见的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原则

(一)坚持统筹安排。2022 年度衔接资金根据各项测算因素

和权重切块安排下达。按照突出重点、集中发力的要求,加大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较重的区市倾斜支持力度,衔接资金直接切块到区市,除明确支持任务的资金,其他衔接资金由区市围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任务,统筹安排使用。

(二)坚持集中使用。在优先保障巩固脱贫成果需求基础上,调整优化衔接资金使用方式,开展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以下简称衔接推进区)建设。鼓励本着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整体推进的原则,区域性扶持、系统性推进衔接推进区建设,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坚持补齐短板。除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外,用于乡村建设的资金要优先安排到脱贫村以及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数量较多的村,补齐急需、必要的短板弱项。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使用管理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资金使用方向

(一)衔接推进区建设。文登区开展省级衔接推进区建设,环翠区开展市级衔接推进区建设。中央资金用于省级衔接推进区建设。

(二)产业发展。各区市可采取奖补、以工代赈等方式,支持乡村特色产业、主导产业提档升级,重点补上技术、设施、营销、服务等短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在产

业发展过程中,注重对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的帮扶和带动。中央衔接资金重点用于乡村产业发展及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

(三)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衔接推进区内村庄应坚持系统性谋划设计,一体化推进实施,着力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衔接推进区外,优先支持脱贫村、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村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短板。

(四)市派第一书记驻村帮扶。按照每个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 25 万元的标准给予支持,用于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

(五)“雨露计划”补助。“雨露计划”补助对象为子女在校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对象家庭,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500 元,分 2021 年度秋季和 2022 年度春季两个学期分别发放补助资金。

(六)乡村公益性岗位。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

(七)绩效评价奖励。向省级市级衔接推进区和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较多的区市倾斜,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八)其他使用方向。用于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小额信贷和富民生产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方面。

三、资金安排计划

(一) 中央衔接资金 2000 万元。

分配给文登区,用于省级衔接推进区建设。

(二) 省级衔接资金 3675 万元。

1.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2500 万元。向省级市级衔接推进区和巩固脱贫任务较重的区市倾斜。分配给分别承担省级、市级衔接推进区建设任务的文登区、环翠区各 750 万元,用于衔接推进区建设。剩余 1000 万元分配给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各 250 万元,与其他财政衔接资金统筹安排使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921 万元。按照 2022 年 2 月底各区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人口数进行分配,切块下达到各区市,由区市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确保各项支持政策落实到位。

3.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45 万元。“雨露计划”补助资金按 2021 年度春季补助的人数进行测算后切块下达。资金结余部分可与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不足部分从其他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

4.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 209 万元。根据 2022 年 2 月底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中劳动力和弱劳动力人数进行测算分配。该资金由区市统筹安排使用,按照《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用于对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对象中从事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补助。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结

余部分可以统筹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不足部分从其他衔接资金中统筹安排。

(三) 市级衔接资金 6300 万元。

1. 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资金 3075 万元。按照每个市派第一书记帮扶村 25 万元的标准安排资金,用于帮扶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主要用于发展农村特色产业,以及补齐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帮扶村在衔接推进区内的,可统筹整合帮扶资金,集中用于衔接推进区建设。

2.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2000 万元。分配给文登区、环翠区各 1000 万元,用于开展省级、市级衔接推进区建设,与衔接推进区内其他衔接资金统筹使用。

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衔接任务资金 1225 万元。根据 2022 年 2 月底各区市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人数,切块分配下达给各区市,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

各区市可按照不超过 1% 的比例从衔接资金中提取安排项目管理费。统筹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格落实资金拨付时限要求。2022 年度中央、省、市财政衔接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和直达资金范围,各地要严

格落实省委“确保过渡期内财政投入力度保持总体稳定”的要求，保障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任务。衔接资金下达后，区市要抓紧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确保按程序尽快拨付，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并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区市乡村振兴部门要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把项目储备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认真落实项目资金预拨制度，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区市财政部门要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二）扎实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加强项目谋划设计，扎实做好项目论证，提前对接项目用地、环评等各项基础工作，做好资金使用合规性审查，切实提高储备项目质量。鼓励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三年滚动项目库建设，加强与相关行业部门协调配合，实现项目库共建共管共用。衔接资金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

（三）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区市党委、政府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统筹谋划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健全项目和资金管理运行机制，完善项目资产后续管理长效机制。优化项目和资金管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实施效率。对符合条件的村庄建设项目，按相关规定落实简易审批政策。通过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方式，引导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激发群众内生动力。

（四）着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依托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动态监控资金项目情况，健全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通报制度，

及时发现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明确资金绩效目标,并以区市为单位填写《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2),于收到资金2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继续开展衔接资金绩效评价,省委托第三方开展实地抽查评价,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结果一律公告公示。严肃财经纪律,对贪占挪用、违规使用衔接资金等问题,依纪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附件:1.2022 年中央提前批、省和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1

2022 年中央提前批、省和市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项目	合计	中央提前批下达资金		省财政衔接资金						市财政衔接资金			
		中央资金小计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省级资金小计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雨露计划补助资金	乡村公益岗位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市级资金小计	衔接推进区建设资金	第一书记驻村帮扶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全市合计	11975	2000	2000	3675	1500	921	45	209	1000	6300	2000	3075	1225
环翠区	2102.3			1049.3	750	43	0.3	6	250	1053	1000		53
文登区	5780.6	2000	2000	1373.6	750	291	15.6	67	250	2407	1000	1025	382
其中：南海新区	47.9			23.9		19	0.9	4		24			24
荣成市	1845.4			575.4		259	14.4	62	250	1270		950	320
乳山市	1680.2			565.2		242	10.2	63	250	1115		750	365
高区	20.3			10.3		8	0.3	2		10			10
经区	23.3			12.3		9	0.3	3		11			11
临港区	522.9			88.9		69	3.9	16		434		350	84

附件 2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 部门	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期	2021-2025 年	
市级主管 部门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级共管 部门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万元)	其中: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1. 保持“雨露计划”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2. 支持培育壮大特色产业、主导产业, 带动脱贫人口、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持续增收; 开展衔接推进区建设, 支持脱贫地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衔接推进区建设数量	**个
			实施产业发展类项目个数	**个
			实施基础设施类项目个数	**个
			支持省派第一书记帮扶村个数	**个
			雨露计划补助人次	**人次
			乡村公益性岗位安排人次	**人次
			省乡村振兴示范创建民族村创建数量	**个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个
		质量指标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年度建设任务	基本完成
			截至 2022 年底，资金预算执行率	≥90%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	高于一般农户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可持续增收能力	明显提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探索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2 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帮扶对象满意度	≥95%

